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修訂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16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56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5
－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6
－　重選董事 7
－　終止現行計劃及採納新計劃 7
－　修訂細則 9
－　應採取之行動 11
－　推薦意見 12
－　投票表決 12
－　備查文件 12
－　責任聲明 13
－　其他 1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8

附錄三　－　新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採納新計劃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56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16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本公司」	指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可獲董事邀請根據新計劃接納購股權之人士，包括(其中包括)任何合資格僱員
「現行購股權計劃」或「現行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	指	根據現行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容許)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授權」	指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統稱
「新購股權計劃」或「新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將由董事釐定及知會其承授人之期限（不得遲於該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10年），如無作出有關決定，則由要約日期起至(i)有關購股權失效當日；及(ii)該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10年（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本公司得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逾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承授人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屬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終止日期」	指	採納日期後滿十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之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執行董事:
唐啟立先生*(主席)*
鄭浩江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小東先生*(副主席兼運營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思堅先生
高　煜先生
綦建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林國昌先生
李鏡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0樓
2028-36室

敬啟者: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修訂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在於向　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　閣下送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i)有關授出該等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有關採納新計劃之普通決議案;(iii)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v)有關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亦是為此目的而編製。

2.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項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b)一項可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c)按本公司依據上文(b)項購回股份之授權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擴大上文(a)項所述之一般授權之權力。此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979,828,850股，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595,965,770股股份；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c) 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所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目前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計劃，惟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包括現行計劃及新計劃（於採納新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東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除外。

3. 重選董事

按照細則第87(1)條，唐啟立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李鏡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須予披露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4. 終止現行計劃及採納新計劃

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終止現行計劃及採納新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現行計劃。除非現行計劃被終止，否則將一直有效及生效，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七日為止。為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得以延續，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以取代現行計劃。新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鼓勵或回饋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向本集團提供更優質服務，及／或加強本集團與該等參與者之業務關係。新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認為，由新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之新計劃將讓本公司可更靈活地作出長遠規劃，以於日後更長時間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新計劃並無規定任何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合適獎勵或回報，以鼓勵或回饋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根據新計劃，董事會將可酌情就任何購股權釐定認購價（須受上市規則所限）。董事認為，讓董事靈活地釐定認購價，可使本集團能更合適地回饋其僱員及挽留有助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之寶貴人力資源。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利益。

採納新計劃一事，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計劃，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並因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委任受託人。並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於建議終止現行計劃及採納新計劃當中擁有重大利益，故無須就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此考慮及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採納新計劃將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或須符合若干條件及受到若干限制）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行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為15,764,000份。於採納新計劃後，該等現行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現行計劃行使，惟不可再根據現行計劃授出購股權。終止現行計劃須經股東批准，並須待採納新計劃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在假設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之情況下，列出該等購股權之價值。經計及多項未能釐定而對評估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關鍵之變數後，董事相信，列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且在某程度上更可能會誤導股東。該等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限及所有其他相關變數。

計劃授權上限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待股東批准採納新計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於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採納新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979,828,85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任何變動，於該初步授權上限下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97,982,885股。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10%初步授權上限。儘管授權上限可予更新，惟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不得導致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未獲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收購或認購股份之權利）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5. 修訂細則

鑑於上市規則有所修訂，且為使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茲建議對現行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現行細則，有關建議修訂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以下載有部分主要建議修訂：

(1) 以指明(a)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告召開，(b)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告召開，及(c)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可以不少於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告召開；

(2) 剔除對本公司向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之限制；

(3) 倘公司法明確允許動用股份溢價，則就此削減股份溢價毋須再通過特別決議案；

(4) 如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

(a) 凡非經市場或以投標方式購回，須限定於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某一最高價格；及

(b) 凡以投標方式購回，須一視同仁地讓全體股東參與投標；

(5) 以指明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但主席可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

(6) 對適用於公眾人士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規定收費款額之提述應刪除；

(7) 以准許在上市規則允許之情況下以無紙化方式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

(8) 釐清以報章廣告方式向股東送達通告；

(9)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將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10)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三分一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11) 建議廢除董事就其於當中擁有利益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之5%權益豁免規定；

(12) 如有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將由董事會考慮之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影響重大，則有關事宜不應以書面決議案或以委員會（惟根據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就有關目的成立之合適董事委員會除外）方式處理，而須舉行董事會會議處理；

(13) 建議修訂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之開放時間；

(14) 以修訂細則內有關本公司宣派股息之償付能力測試，准許本公司於錄得溢利時宣派股息或分派，而不論本公司是否可能出現負保留盈利結餘；及

(15) 提名現任核數師以外人士出任核數師之通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21日前發出。

務請股東注意，上述建議細則修訂僅備有英文版本，該等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6. 應採取之行動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56頁。本公司將於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修訂細則，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a) 重選董事；

(b) 授出一般授權；

(c) 授出購回授權；

(d) 授出擴大授權；及

(e) 終止現行計劃及採納新計劃。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重選董事、授出該等授權、終止現行計劃、採納新計劃及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修訂細則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9. 備查文件

細則及新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0樓2028-36室）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1. 其他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僅供*現有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乃為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中有關購回證券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而所有回購均須事前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一般購回授權或單一交易之特定授權）方式批准。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權力，可購回本身證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2,979,828,85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有權利可轉換為最多合共15,76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倘購股權所附之換股權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獲全數行使，則會進一步發行15,764,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297,982,885股股份。假設所有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所附之權利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之前獲全數行使，並假設本公司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2,995,592,850股，而董事將獲授權購入最多299,559,285股股份。

3.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百慕達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對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行動會導致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具備之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作出任何購回行動。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	1.570	1.360
八月	1.480	0.840
九月	1.040	0.510
十月	0.910	0.460
十一月	0.970	0.770
十二月	0.900	0.7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920	0.740
二月	0.970	0.860
三月	0.900	0.650
四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五月	0.630	0.445
六月	0.550	0.470
七月*（附註1）*	0.490	0.440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 權益披露及收購守則之影響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會令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幅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綦建虹先生(「**綦先生**」)本人及透過耀萊控股有限公司(「**耀萊控股**」,由綦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848,400,000股股份之好倉,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8.5%。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979,828,85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耀萊控股並無處置或增購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耀萊控股之股權百分比將上升至約31.6%。

因此,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綦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出現上述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事項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少於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知會本公司，彼／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而彼／其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所持證券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重選董事之資料

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唐啟立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資歷及經驗

現年52歲，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畢業後，彼曾任職多間國際銀行，負責商業、企業及投資銀行等方面之工作。唐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獲發牌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代表，並為一間企業財務顧問公司之資深董事及尖沙咀扶輪社前主席。唐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創會會員。唐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唐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本公司獲授權代表。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9,76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以其創辦之全權信託持有10,274,400股已發行股份，故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合共20,034,400股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其他

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無限定任期，並須按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同。依據上述服務合同，其董事酬金為每月170,000港元，乃按市場價格及彼就本集團事務投放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另加本公司可按照本公司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況發放之任何酌情花紅。

趙小東（執行董事、副主席兼運營總裁）

資歷及經驗

現年44歲，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計算機系計算機應用專業，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彼於北京擁有14年以上管理高檔消費品批發及零售之經驗。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固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按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同。依據上述服務合同，其董事酬金為每月100,000港元，乃按市場價格及彼就本集團事務投放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另加本公司可按照本公司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況發放之任何酌情花紅。

李鏡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歷及經驗

現年58歲，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民生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為信託及遺產從業員協會(the Society of Trust and Estate Practitioners)、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李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亦是英國林肯法學院之大律師。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擔任香港稅務學會會長，目前為亞洲大洋洲稅務師協會常務副會長及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副會長。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除上述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行政職務。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1,256,000股股份及根據現行計劃授出並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1,2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故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合共2,50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其他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兩年,並須按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其董事酬金為每月15,000港元,乃按市場價格及彼就本集團事務投放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除董事袍金外,李先生預期不會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董事會審閱及評估李先生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信納其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要求,且認為彼繼續為獨立人士。此外,董事會相信,李先生之特質、正直品格、獨立身份及經驗足以令其履行及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與職責,並應膺選連任。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並無關於重新委任上述董事而務須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計劃之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1.1 新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鼓勵或回饋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向本集團提供更優質服務，及／或加強本集團與該等參與者之業務關係。

2. 可參與之人士

2.1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按照下文第6段所釐定之價格認購股份。

2.2 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授要約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彼等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之意見釐定。

3. 條件

3.1 新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照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相當於一般計劃上限（定義見第9.2段））上市及買賣後方會生效。

4. 有效期及管理

4.1 在第3及15段之規限下，新計劃將一直有效及生效，直至終止日期為止，於該期間後不能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就使於終止日期前行使已授出或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生效或倘按照新計劃之條文另有規定，則新計劃之條文仍然有效。

4.2 新計劃必須受制於董事之管理，彼等對有關新計劃之所有事宜所作之決定或彼等之詮釋或影響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5. 授出購股權

5.1 在第5.2段之規限下，董事有權（但並無責任）按照新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在採納日期起十年內隨時向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作出要約，以董事（受限於第10段）釐定之認購價認購董事釐定之數目之股份，而名列該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以外之人士不得認購：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

(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就新計劃而言，要約可向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作出。

5.2 在不違反第9.4段之前提下，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作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彼或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5.3 要約須以書面（及除非以書面形式作出則屬無效）以董事可能按一般或個別情況不時釐定之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當中列明作出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限，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新計劃條文並在該等條款及條文約束下持有該等購股權，而要約乃由要約日期起計最多21日期間可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而非其他人士）接納。

5.4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指明之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書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提呈之購股權下所有股份之要約。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該匯款。

5.5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獲提呈之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該數目須清楚列於本公司在要約可能指明之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書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該匯款。

5.6 於合資格參與者按照第5.4或5.5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獲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之購股權將被視作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在要約並無於要約指明時間內按第5.4或5.5段所指之方式接納之範圍內，將視該要約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5.7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a) 不可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於作出有關股價敏感事宜之決定後作出要約，直至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為止；及

(b) 董事不可於董事依據上市規則所指明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

6. 認購價

6.1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可按董事酌情權決定依據第10段作出任何調整，但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列股份之收市價；

(b)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面值。

7. 行使購股權

7.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之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則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7.2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載於向承授人作出之要約中，否則承授人無須按任何最短期限持有購股權，亦無須於行使授予彼之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7.3 在達成要約所載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到當中所列明之任何表現目標（如有））之規限下，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7.4及7.5段所載情況下按所載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列所行使之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每份通知書必須連同該通知書有關之股份總認購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書後21日（在依據第7.4(c)段行使之情況下為7日）內及（如適用）在依據第10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在遺產代理人依據第7.4(a)段行使購股權之情況下，則向承授人之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之繳足股款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之情況下，則其遺產）發行所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股票。

7.4 在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購股權可（及僅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惟：

(a)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彼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抱恙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該承授人終止受僱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按照第7.3段之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或倘於該期間內發生第7.4(c)或7.4(d)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分別依據第7.4(c)或7.4(d)段行使購股權；

(b)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彼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抱恙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任何原因或因第8.1(c)段指明之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釐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內按照第7.3段之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該期間內發生第7.4(c)或7.4(d)分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分別依據第7.4(c)或7.4(d)段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之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c)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彼等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債務償還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建議，則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日期之任何時間，或根據償務償還安排所享權益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按照第7.3段之條文給予本公司之通知所指之限度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授出其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受上文所限，購股權將於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根據債務償還安排所享權益之有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d)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在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2個營業日，隨時透過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按照第7.3段之條文全面或按該通知書所指之限度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前，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其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據此，承授人將有權就其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獲分派在清盤時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產。在這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e)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則：

(i) 第7.4(a)、7.4(b)、8.1(c)及8.1(d)段之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可作適當修改），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失效或於第7.4(a)、7.4(b)、8.1(c)及8.1(d)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事件發生後，可予行使；及

(ii)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在彼等可能施加之條件或限制之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得據此失效或終止。

7.5　將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之所有細則條文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概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8.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限

8.1　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最早者失效：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b)　第7.4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c)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而言，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聲譽之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

(d)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之承授人而言，董事絕對酌情釐定：

(i) (1) 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之任何合約當日；或

(2) 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當日；或

(3) 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當日；及

(ii) 購股權因為上文第(1)、(2)或(3)分段指明之任何事件而失效當日；及

(e) 董事因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7.1段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9.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9.1 於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第9.1段所述之上限，則不可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9.2 於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一般計劃上限**」),惟:

(a) 在第9.1段之規限及在不影響第9.2(b)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於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10%,且計算上限時將不會計入先前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及

(b) 在第9.1段之規限及在不影響第9.2(a)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徵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定識別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新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第9.2(a)段所述經擴大上限之購股權。

9.3 在第9.4段之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經及可能須向每名承授人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凡根據新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在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9.4 在不影響第5.2段之情況下，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在已經及將會向該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a) 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b)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之要約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之通函，而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於為取得必要之批准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且上市規則規定之人士須放棄投票。

10. 調整認購價

10.1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因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之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之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之調整（如有）：

(a) 新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b)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c)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以及由核數師或該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之調整，惟：

(a) 任何有關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全部購股權即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b) 倘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調整；

(c) 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調整之情況；及

(d)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及有關適用規則、守則、指引摘要及／或上市規則詮譯進行。

就本第10.1段所述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該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11. 註銷購股權

11.1 在第7.1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限下，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授出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此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授出，且須符合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依據第9.2(a)或9.2(b)段批准之上限。

12. 股本

12.1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取決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必要之增加。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備足夠之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13. 爭議

13.1 因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根據第10.1段作出之任何調整而引起之任何爭議，均須依照核數師之決定而解決。該核數師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其所作決定在並無任何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被視作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14. 更改本計劃

14.1 在第14.2及14.4段之規限下，新計劃可經董事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惟：

(a) 新計劃中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及「終止日期」之釋義之條文；

(b) 新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管事宜之條文，

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之更改。

14.2 在第14.3段之規限下，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更改，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更改可根據新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14.3 與新計劃條款之任何更改有關之董事或新計劃管理人之權力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4.4 新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依據本第14段經修訂之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15. 終止

15.1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新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就使行使於終止日期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生效或倘按照新計劃之條文另有規定，則新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仍然有效，而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按照新計劃繼續生效並可予以行使。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16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自繳入盈餘賬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3港仙。

3. (i) 重選以下各名董事(每位分別為一獨立決議案):

   (a) 唐啟立先生;

   (b) 趙小東先生;及

   (c) 李鏡波先生,並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如獲董事會授權,其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並授權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如有)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見附註3)*。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增或額外股份（每股為「**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兑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證券）；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份面值總額（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獲派之全數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兑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額：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其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於釐定是否存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限制或責任或有關程度可能引起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一切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授權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依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8.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有關規則載於一份文件，該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並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內)，並授權董事按可能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計劃全面生效，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管理新計劃及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b) 修改及／或修訂新計劃不時之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相關股份；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e) 待新計劃成為無條件並由當日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根據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將告終止。」

另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a) 修訂本公司細則如下：

(i) 於緊隨細則第1條「董事會」或「董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從事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未有於營業日在香港開門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此等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計算為一個營業日。」；

(ii) 於緊隨細則第1條「規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主要股東」	指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能不時訂明之其他百分比）之人士。」；

(iii) 刪除現行細則第2(h)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h) 凡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屬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派受委代表）透過受委代表於已按照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的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均為特別決議案；」；

(iv) 刪除現行細則第2(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i) 凡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屬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派受委代表）透過受委代表於已按照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僅過半數的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均為普通決議案；」；

(v) 刪除現行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3)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vi) 刪除現行細則第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以公司法明確許可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取得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vii) 刪除現行細則第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此等細則及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任何優先股轉換成股份，且有關股份可於某一可釐定日期或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授權下，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本公司可能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倘若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並非經市場或招標形式進行的購回，應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價為限（不論屬一般情況或特定購回）。倘若以招標形式購回，則招標應向所有相類股東提出。」；

(viii) 刪除現行細則第1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且在不損及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此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透過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該

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如何）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ix) 刪除現行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4. 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應於辦公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放登記冊的其他地點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本公司可於一份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上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任何方式循任何途徑發出通告後，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時停止開放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以供查閱，暫停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作出決定，惟每年的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x) 刪除現行細則第4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6. 在此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或透過一般或普通形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xi) 刪除現行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1. 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式循任何途徑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內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內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

(xii) 刪除現行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則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以較短期間的通告召開股東大會：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合共持有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享有有關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東。」；

(xiii) 刪除現行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1) 在任何股份按照或根據此等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所附有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就上文而言不會被視為繳足股份。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但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者）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投票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的職責，藉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容許會議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事宜。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投票，在宣佈以舉手方式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賦予有關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

任何人士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xiv) 刪除現行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7. 倘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即為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所錄得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xv) 刪除現行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8. 倘一項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則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作會議的議決結果。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方會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xvi) 刪除現行細則第69及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xvii) 刪除現行細則第75(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而頒令，則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有關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並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倘董事會有所要求，彼等須於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個小時前，將要求投票人士的授權憑證遞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

(xviii) 刪除現行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0.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於名列有關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個小時前，送達召開會議的通告或其附註或其任何隨附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列明地點，則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月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會議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xix) 刪除現行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1. 受委代表文據應以任何常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規定並不禁止使用雙向表格），而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隨任何會議通告寄出會議適用的受委代表文據。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酌情就於會議（受委代表文據乃就此發出）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受委代表文據將（除非當中註明不適用）對與其有關的會議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xx) 刪除現行細則第8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2. 倘主事人於投票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受委代表文據或簽署文據的授權文據，惟本公司於受委代表文據適用的會議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2)個小時前，並無於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會議的通告或隨同寄發的其他文件可能列明的其他遞交受委代表文據地點）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的條款作出的投票將屬有效。」；

(xxi) 刪除現行細則第84(2)條最後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所有人士應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相關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於允許舉手投票時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

(xxii) 刪除現行細則第86(1)條第三句，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應首先於法定的股東大會上推選或委任，其後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則根據細則第87條或於就此目的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推選或委任，而董事任期可由股東釐定，或倘無作出有關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7條，或其繼任人獲推選或委任或董事在其他情況下離職為止。」；

(xxiii) 刪除現行細則第86(2A)及86(2B)條，並以下文取代：

「86.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的前提下）增加現時董事會成員人數，惟如此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所訂定的任何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則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xxiv) 刪除現行細則第8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7.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在任董事（或如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數目）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xxv) 刪除現行細則第87(2)條最後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根據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計算在內。」；

(xxvi) 刪除現行細則第103(1)(i)條，並以下文取代：

「就該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xxvii) 刪除現行細則第103(1)(v)、103(2)及103(3)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xxviii) 刪除現行細則第103(4)條最後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士，則該問題應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及╱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xxix) 刪除現行細則第120(1)條第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在本細則第(3)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以上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

(xxx) 於緊隨現行細則第120(2)條後加入新細則第120(3)條：

「(3) 倘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董事在將經董事會考慮的事宜上存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則有關事宜不得由委員會（惟根據於董事會會議通過一項決議案為此成立的適當董事委員會除外）處理。」；

(xxxi) 刪除現行細則第12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2. (1) 在本細則第(2)段的規限下，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傳達至當其時有權按與此等細則所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相同的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接獲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提出任何反對）將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一般。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被視為有效。

(2) 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存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而言，不得以書面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通過有關決議案。」；

(xxxii) 刪除現行細則第132(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32.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應於辦公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xxxiii) 刪除現行細則第13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38. 倘從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未能於負債到期時還款，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從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xxxiv) 刪除現行細則第15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6. (2)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除非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告，表示有意提名現任核數師以外的任何人士出任核數師，且本公司應向現任核數師發送任何有關通告的副本，否則，該人士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

(xxxv) 刪除現行細則第1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2.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輸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發出，而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透過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以該股東為收件人，並註明該股東在登記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可傳輸至該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為收到通告的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每日刊印及於區內普遍流通之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上文所載任何途徑（於網站登載除外）發送予股東。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於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xxxvi) 刪除現行細則第163(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b) 如以電子通訊寄送，應視作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作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及

(xxxvii)刪除現行細則第163(c)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c) 如以此等細則所擬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作於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於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事實及時間的證明書，即為其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永佳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趙小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0樓
2028-3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除就原定於有關文據所列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續會，或於有關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言外，一切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據均將於上述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關於上文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唐啟立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李鏡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